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31504 號函修正通過之招生規定



2018 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春季班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2018 年 2 月入學】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886-6-2533131 轉 2120~2122
傳真：+886-6-2546743
網址：<http://www.stust.edu.tw>
電郵：publish@mail.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2018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春季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2017/10/16 (一) | 公告招生簡章 | 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
| 2017/11/06 (一) 09:00 至 2017/12/08 (五) 16:00 止 | 網路報名 |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 2018/01/15 (一) 上午 10:00 | 公告錄取名單 |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同時以 E-mail 通知 |
| 2018/01/16 (二) 至 2018/01/22 (一) 止 | 錄取生完成 網路報到 | 新生報到系統 http://goo.gl/vovDan |

備註：

1. 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www.stust.edu.tw/web/recruitstudent/>
2. 洽詢服務電話：
+886-6-2533131 轉 2120~212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4.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5. 公告錄取名單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或招生資訊。

目 錄

| | |
|-------------------|---|
| 壹、報名申請資格..... | 1 |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 3 |
| 參、報名申請方式..... | 4 |
| 肆、網路報名申請繳交資料..... | 5 |
| 伍、錄取原則..... | 6 |
| 陸、放榜..... | 6 |
| 柒、報到..... | 6 |
| 捌、申訴..... | 6 |
| 玖、注意事項..... | 7 |

附表

| | |
|--------------|---|
| 附表一 切結書..... | 9 |
|--------------|---|

附錄

| | |
|-----------------------------|----|
| 附錄一 網路報名程序..... | 11 |
| 附錄二 本校重點特色..... | 13 |
| 附錄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4 |

南臺科技大學 2018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春季班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壹、報名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2.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3.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 1 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 1 年，並以 1 次為限。因前項(6)、(7)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 4.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5.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6.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 1.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

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2.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但計算至2018年0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2018年01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3.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4.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 5.港澳生身分應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三、注意事項：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1 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 1 次為限。

(二)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1.僑生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30 名。

| 學院 | 系組名稱(系分機) | 系組代碼 |
|------|----------------------|------|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3501) | A01 |
| |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3501) | A02 |
| |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3301) | A03 |
| |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3301) | A04 |
| |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3301) | A05 |
| | 光電工程系(#3601) | A06 |
| | 電子工程系系統應用組(#3101) | A07 |
| | 電子工程系網路與通訊組(#3101) | A08 |
| | 資訊工程系(#3201) | A09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3701) | A10 |
| | 生物科技系(#3901) | A11 |
| 商管學院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4101) | B01 |
|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4101) | B02 |
| | 資訊管理系(#4301) | B03 |
| | 企業管理系(#4501) | B04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4701) | B05 |
| | 休閒事業管理系(#4901) | B06 |
| | 餐旅管理系(#4801) | B07 |
| | 國際企業系(#5101) | B08 |
| | 財務金融系(#5301) | B09 |

| 學院 | 系組名稱(系分機) | 系組代碼 |
|--------|-----------------------|------|
| | 會計資訊系(#5501) | B10 |
| |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5301)-全英語 | B11 |
| |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5101)-全英語 | B12 |
| 數位設計學院 | 資訊傳播系(#7101) | C0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7301) | C02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7301) | C03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7301) | C04 |
|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7501) | C05 |
| | 創新產品設計系(#7401) | C06 |
| | 流行音樂產業系(#7201) | C07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英語系(#6101) | D01 |
| | 應用日語系(#6301) | D02 |
| | 幼兒保育系(#6501) | D03 |
| |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6801) | D04 |

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總名額為限。
- 二、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三、依個人興趣可申請多個系別，不分學院別，上限 5 個。
- 四、錄取一般系組於入學後英語成績達下列門檻之一者，可優先轉讀全英語授課之學士學位學程就讀：IELTS 5.0 級（含）以上、TOEFL-ITP 500 分（含）以上、TOEFL-iBT 63 分（含）以上、TOEIC 670 分（含）以上。
- 五、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六、申請應用日語系學生，至少需具備日語能力 N5 及格以上才能報名。
- 七、各系組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8:30 至 12:00、13:30 至 17:30〉，本校總機：+886-6-253-3131。
- 八、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可協助輔導轉至本校其他系組。

參、報名申請方式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請至報名網站索取登入系統密碼；為維護考生權益，登錄之郵件信箱請盡量勿使用 yahoo 信箱，以免回傳密碼無法寄達。)

報名時間從 2017 年 11 月 06 日(一)09:00 起至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五)16:00 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6:00 關閉，未在此時限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上傳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一】。

肆、網路報名申請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一) 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二) 入學申請表：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由系統產生，考生簽名後上傳。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電子檔：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證件電子檔〈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如果目前沒有永久居民身分證者，須檢附刻正辦理之領事局所出具之收據及切結書(附表一)。

(四) 學歷(力)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五)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及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18 年 02 月中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切結書限計算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表一，網路報名系統可下載格式，考生簽名後上傳)

(七)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網路報名系統可下載格式，考生簽名後上傳)。

(八) 書面審查資料：

1.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2. 自傳(5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

3. 其他：推薦信、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等資料。讀書計畫及自傳，**若報考應用英語系者一律用英文撰寫；報考應用日語系者一律用日文撰寫，並檢附 N5 以上及格證書影本。**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一)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分項製成 PDF 檔案(照片可為 JPG 檔案)。

(二)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三) 可以單一檔案上傳或多個檔案同時上傳。

(四) 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五) 報名流行音樂產業系者必須繳交作品集，若為影音作品請上傳於網路後，將相關網頁連結點，於讀書計畫或自傳中說明，以便審查。

(六)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若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七)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五)16:00 確認送出，未確認網路報名程序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上傳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伍、錄取原則

- 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總數為止。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本招生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第二批次單獨招生。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陸、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 2018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本校首頁公告，另以電子檔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 二、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公告於本校首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柒、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2018 年 01 月 16~22 日依錄取規定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放棄，於 2018 年 01 月 23 日前列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 +886-6-2537622，[或掃描 E-mail 至 dept_register@stust.edu.tw](mailto:dept_register@stust.edu.tw)。
- 二、已報到者，須於開學一週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三、完成報到手續，並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 2018 年 01 月 16 日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與通知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捌、申訴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或有其他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 2018 年 01 月 26 日前郵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報名系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訴理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所提疑義，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注意事項

-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 三、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含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含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2017 年大學部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

(一) 學雜費

單位：新臺幣(元)

| 1.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前 4 年(前 8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與本校簽訂學雜費減免之獎學金合作協議姊妹校(詳見本校招生資訊/日間部/僑港澳生)，學雜費另列如下。 2.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 3.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 | | | |
|---|------------|-------|-------|--------------|
| 院別 | 系所別 | 學費 | 雜費 | 姊妹校獎學金減免後學雜費 |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工學院 | 電機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工學院 | 光電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工學院 | 電子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工學院 | 資訊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工學院 | 生物科技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資訊管理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1.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前 4 年（前 8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與本校簽訂學雜費減免之獎學金合作協議姊妹校（詳見本校招生資訊/日間部/僑港澳生），學雜費另列如下。
2.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
3. 第 5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 院別 | 系所別 | 學費 | 雜費 | 姊妹校獎學金減免後學雜費 |
|--------|-------------|-------|-------|--------------|
| 商管學院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餐旅管理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國際企業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39000 | 9135 | 24000 |
| 商管學院 |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24000 | 0 | 24000 |
| 商管學院 |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24000 | 0 | 24000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英語系 | 39000 | 8425 | 24000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39000 | 8425 | 24000 |
| 人文社會學院 | 幼兒保育系 | 39000 | 8425 | 24000 |
| 人文社會學院 |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39000 | 8425 | 24000 |
| 數位設計學院 | 資訊傳播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數位設計學院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數位設計學院 | 創新產品設計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數位設計學院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 數位設計學院 | 流行音樂產業系 | 40815 | 14455 | 24000 |

（二）其他雜項費用

A：團體平安保險費

- (1) 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 (2) 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平安保險費 214 元。

B：僑港澳生保險及全民健保費

- (1) 入學後前 6 個月計新台幣約 622 元(實際金額依僑務委員會當年度公告為主;如已持有健保 IC 卡者不需繳交)。
- (2) 僑港澳生須繳交全民健保費，每月 374 元，一學期 6 個月需繳 2244 元。

C：電腦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費

- (1)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 \$ 900 元; 語言實習費每學期 \$ 500 元
- (2) 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需繳網路通訊費 \$ 800 元。

（三）住宿費

| 房型 | 金額（不包含寒暑假） |
|---------|-----------------------|
| 學校宿舍四人房 | 六宿：每學期約新台幣 \$12,500 元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別) 之僑生，申請 106 學年度 (2018 年) 來臺就讀大學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港澳)期間之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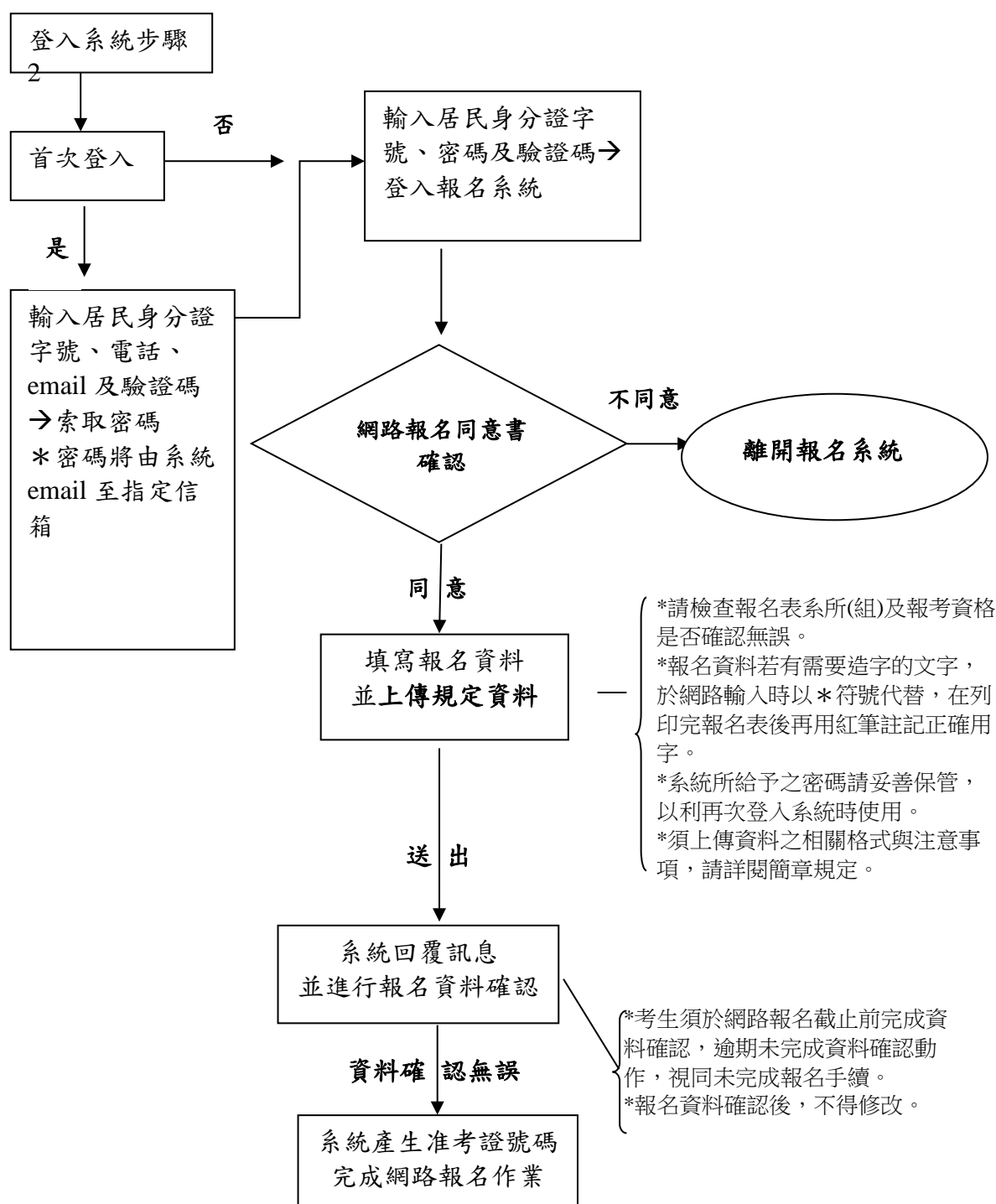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報名時間：2017 年 11 月 06 日(一)09:00 起至 12 月 08 日(五)16: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報名密碼時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完成報名後，將該字傳真至+886-6-2546743 或+886-6-2435165，[或掃描後 email 至 publish@stust.edu.tw](mailto:publish@stust.edu.tw)。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更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五)16: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須輸入密碼)，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等。

★登入系統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南臺科技大學重點特色

師資與教學最優

- ◆ 2006 年起，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計 8.138 億元。
- ◆ 2012 年起，連續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大計畫補助總計 5.22 億元。
- ◆ 2016 年 Cheers 雜誌公布本校連續 8 年榮獲企業最愛私立技職校院第一名，並榮獲全國校長互評辦學績效進步卓越大學 TOP 10。
- ◆ 2017 年未來大學計畫 A 類獲補助 400 萬元，唯一私立科大。
- ◆ 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 商管學院通過國內管科會所推動之華文商管教育認證 (ACCSB)，且獲得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AACSB)，為全國第一所獲得此國際認證之私立科技大學。
- ◆ 人文社會學院全數系所通過科技校院所自我評鑑認定。

創意研發與競賽績優

- ◆ 2017 香港 HKIE 國際發明創新創業展-電子系榮獲二金三銀一銅戰果輝煌。
- ◆ 電機系與電子系參加 2017 年第 12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成果豐碩，電子系張萬榮與李大輝教授帶領團隊研發之作品，榮獲雙冠軍並獲國際參賽資格。
- ◆ 創新產品設計系參加 2017 年第 14 屆育秀盃創意獎，榮獲應用軟體類金獎。
- ◆ 資訊傳播系參加 2017 年第 19 屆南華金傳獎，榮獲影視廣告類最佳影片獎。
- ◆ 國際企業系參加「全球品牌策劃大賽—臺灣賽區競賽」，榮獲臺灣賽區優勝(全球總決賽代表權)。
- ◆ 休閒系參加 2017 年第七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榮獲專題比賽戀戀臺灣第一名。
- ◆ 工管與資訊系參加 2016 年工業管理與資訊應用創新研討會論文競賽，榮獲工管類第一名。
- ◆ 創新產品設計系歐陽昆教授與電機系杜翌群教授共同指導「I-Care」作品，榮獲 2016 德國紅點概念設計獎(Red Dot Design Concept Award 2016)。
- ◆ 餐旅系郭芳婷同學參加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西點製作國手選拔賽，榮獲國手正取。
- ◆ 視傳系與國企系參加 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三創與行銷企劃競賽，榮獲創新創業組第一名。

全國表現最佳的國際交流

- ◆ 與 32 個國家 228 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雙學位、實習外語培訓班及交流合作協定。
- ◆ 建置專業英語情境教學、影片英語學習系統及「日本早稻田教學」，並設有外語自學中心、「英語三合院」及「多國語言口譯訓練教室」等，軟硬體設備先進，可提供外語口譯課程訓練使用，並提昇外語學習自信。
- ◆ 本校設有海外研習及實習外語培訓班，提供免費英、日語培訓課程及出國留學與實習諮詢輔導，協助學生出國，以增強其國際視野及就業能力。
- ◆ 開設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全英文學位課程，推行全球英語 Globish 教學，全學制培育國際化人才。

優質的校園生活

- ◆ 校內設有星巴克咖啡、三間 7-11 統一超商皆九折優待，另有 APPLE 校園體驗中心、學生餐廳美食街、三百坪藝文中心及南臺書坊。
- ◆ 五星級套房宿舍大樓、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多功能「生活機能館」，並興建「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中。
- ◆ 近臺南市中心，每日有直飛班機往返香港，學校離大橋火車站約 5 分鐘距離，臺南市 21 路公車入校接駁(平均每 30 分鐘一班)，中山高新市交流道、一號省道等均在學校附近交會，不僅有鄉村的純樸寧靜，更具有都會生活的便利。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南臺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 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 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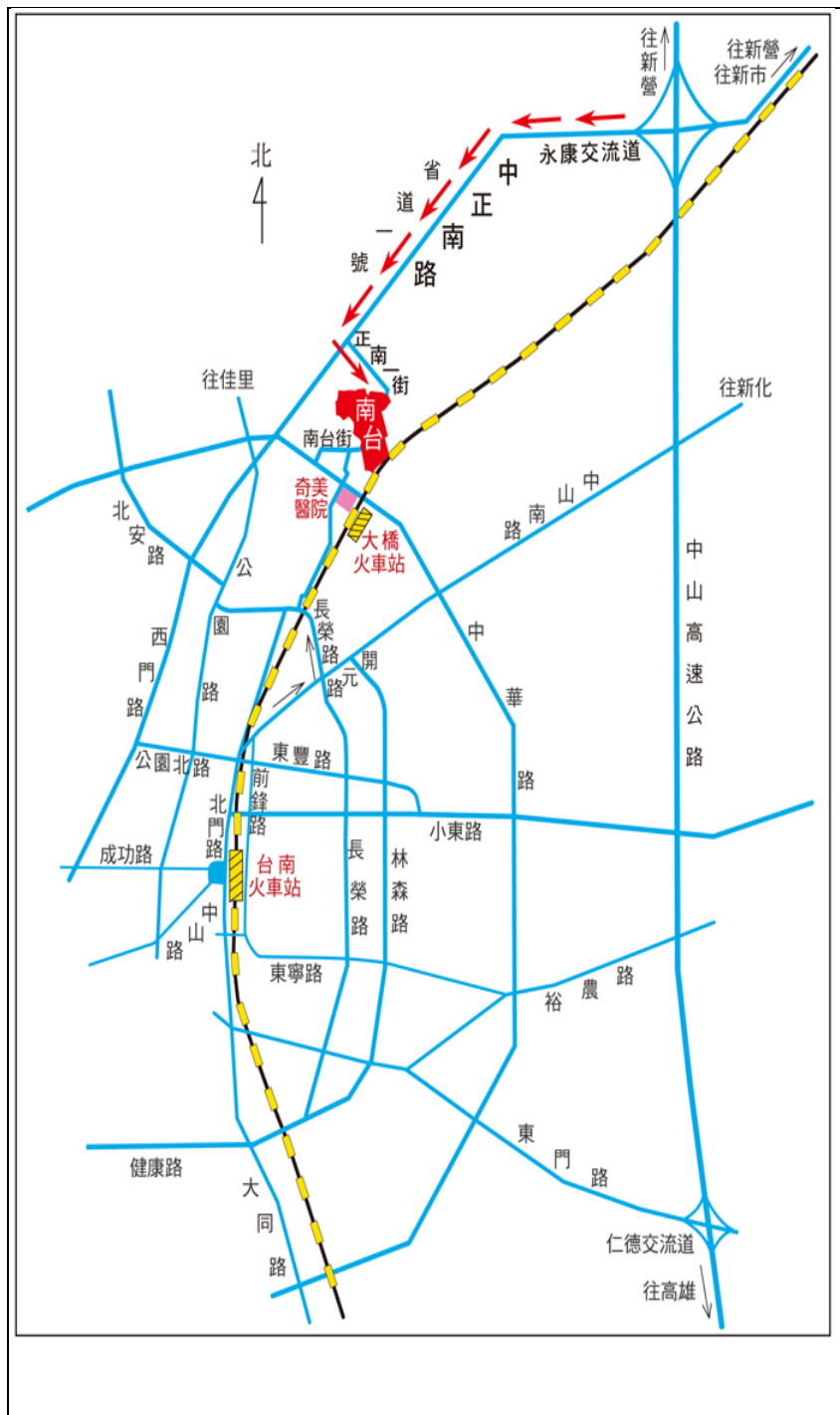
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臺南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 於臺南、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臺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飛機：台南市區公車 5 號(台南航空站—塩行)經過本校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886-6-2533131 轉 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886-6-2533131 轉 2101~2104